证券代码: 831868 证券简称: 新农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8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徐群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11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 过。为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8月 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有效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 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 2. 授权董事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代表公司具体办理终

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手续。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